九、主要完成人情况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刘斌 | | 性别 | 男 | 排 名 | 4 | 国 籍 | 中国 |
| 出生年月 | 1977年12月 | | | | 出 生 地 | 山西阳泉 | 民 族 | 汉 |
| 身份证号 | 140302197712130551 | | | | 归国人员 |  | 归国时间 |  |
| 技术职称 | 副教授 | | | | 最高学历 | 博士研究生 | 最高学位 | 博士 |
| 毕业学校 | 上海交通大学 | | | | 毕业时间 | 2012年3月 | 所学专业 | 生物医学工程（生物技术） |
| 电子邮箱 | Liubin7723@163.com | | | | 办公电话 | 029-87092486 | 移动电话 | 18220513817 |
| 硕士生导师 | 史贤明，上海交通大学，食品安全方向 | | | | 博士生导师 | | 史贤明，上海交通大学，食品安全方向 | |
| 通讯地址 | 陕西省咸阳市杨陵区西农路22号 | | | | | | 邮政编码 | 712100 |
| 工作单位 |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| | | | | | 行政职务 |  |
| 二级单位 |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 | | | | | | 党 派 | 中国民革 |
| 完成单位 |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| | | | | | 所 在 地 | 陕西杨凌 |
| 单位性质 | 高等院校 |
|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| | 2014.7.1至2024.12.31 | | | | | | |
| 对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的贡献：   1. 对创新点2、4做出贡献。 2. 对于创新点2，参与食源性致病菌LAMP和RAA快速检测方法的建立（附件4-2，7-1，7-2，7-5，7-12，7-13）；对于创新点4，参与建立食源性致病菌快速血清分型的分子方法（附件4-1，7-19）。 | | | | | | | | |
| 曾获科技奖励情况： | | | | | | | |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参加本项目期间的工作单位和职务：  2014.7.1-2016.12.31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，讲师。  2017.1.1-2024.12.31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，副教授。 | |
| **声明**：本人同意完成人排名，自觉遵守《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》《中国商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奖励章程》和《关于科技奖励评审工作中严禁请托的行为准则》评审工作纪律，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准确，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，以及其他依规不得申报的情况**。**本人未受到党纪政纪处分，本人工作单位已知悉本人申报情况且无异议。如产生争议，将积极配合调查。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，无条件退出本年度评审并承担相应责任。  本人签名：  年 月 日 | **完成单位声明**：本单位按照《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》《中国商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奖励章程》《关于科技奖励评审工作中严禁请托的行为准则》规定对候选人在本单位期间的政治、品行、作风、廉洁等情况进行了审核，不存在依规不得申报的情况。确认该完成人情况表内容真实准确，不存在违反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。如产生争议，愿意积极配合调查。  **工作单位声明**：本单位按照《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》《中国商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奖励章程》《关于科技奖励评审工作中严禁请托的行为准则》规定，在征求相关纪检监察部门意见的基础上，对候选人政治、品行、作风、廉洁等情况进行了审核，不存在依规不得申报的情况。确认该完成人情况表内容真实准确，对该完成人申报无异议。  单位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